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栾川县2023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栾川乡罗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林地 0.3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64 公顷，合计 0.8165 公顷；拟征收栾川乡罗庄村国有土地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845 公顷、未利用地 0.0011 公顷，合计 0.0877 公顷；拟征收栾川乡七里坪村国有建设用地 0.1573 公顷，合计 0.1573 公顷；拟征收城关镇耕莘东路居委会国有土地耕地 0.0282 公顷、林地 0.46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52 公顷、建设用地 0.299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合计 1.1076 公顷；拟征收城关镇兴华路北居委会国有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合计 0.0136 公顷。以上共计 2.182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栾川乡罗庄村、七里坪村；城关镇耕莘东路居委会、兴华路北居委会，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项目批准后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栾川乡罗庄村集体土地 0.81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165 公顷（林地 0.3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64 公顷）；

拟征收栾川乡罗庄村国有土地 0.08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建设用地 0.0845 公顷、未利用地 0.0011 公顷；

拟征收栾川乡七里坪村国有土地 0.157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573 公顷；

拟征收城关镇耕莘东路居委会国有土地 1.1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045 公顷（耕地 0.0282 公顷、林地 0.46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52 公顷）、建设用地 0.2996 公顷、未利用地 0.0035 公顷；

拟征收城关镇兴华路北居委会国有土地 0.013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

四、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栾川县政府拟召集县发改委、信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及拟征地村、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安排其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